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03號

原告 王杰揚(原姓名:王王勇、劉王勇)

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昌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，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393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(見本院卷第9頁)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追加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(下同)883,241元之債權，及上開金額自9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6%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，即自9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(見本院卷第107頁)。然該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3日當庭交付補費裁定，並諭知限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3,06

01 8元，有民事補費裁定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第13
02 7至138、146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
03 在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顏莉妹